

克拉苏气田克深 10 区块开发方案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一 二 年 五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1年3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克拉苏气田克深10区块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3月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至5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同时在项目区域张贴了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材料，在此期间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4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1年5月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1 年 3 月 3 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127>) 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2)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 协会简介 | 新闻中心 | 会员中心 | 咨询服务 | 法规标准 | 信息公开

协会简介 | 信息公开 | 会员中心 | 联系我们

克拉苏气田克深10区块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1-03-03 浏览次数： 生态环境协会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境产业协会 阅读： 5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的地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影响评价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相关信息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实施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发布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委托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克拉苏气田克深10区块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评建设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原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名称：克拉苏气田克深10区块开发方案地面工程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气田克深10区块北部。

建设内容：①新建4口井（老井利用3口，新井4口），气压机站1座，新建压气站1座，新建压气站1座，②新建集气站1座，③集气站及压气站1座，④新建增压站1座，⑤新建增压站1座，⑥新建增压站1座，⑦新建增压站1座，⑧新建增压站1座，⑨新建增压站1座，⑩新建增压站1座，⑪新建增压站1座，⑫新建增压站1座，⑬新建增压站1座，⑭新建增压站1座，⑮新建增压站1座，⑯新建增压站1座，⑰新建增压站1座，⑱新建增压站1座，⑲新建增压站1座，⑳新建增压站1座，㉑新建增压站1座，㉒新建增压站1座，㉓新建增压站1座，㉔新建增压站1座，㉕新建增压站1座，㉖新建增压站1座，㉗新建增压站1座，㉘新建增压站1座，㉙新建增压站1座，㉚新建增压站1座，㉛新建增压站1座，㉜新建增压站1座，㉝新建增压站1座，㉞新建增压站1座，㉟新建增压站1座，㊱新建增压站1座，㊲新建增压站1座，㊳新建增压站1座，㊴新建增压站1座，㊵新建增压站1座，㊶新建增压站1座，㊷新建增压站1座，㊸新建增压站1座，㊹新建增压站1座，㊺新建增压站1座，㊻新建增压站1座，㊼新建增压站1座，㊽新建增压站1座，㊾新建增压站1座，㊿新建增压站1座。

原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为拜城县境内，

钻井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来自钻井设备和钻井施工过程。钻井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为施工扬尘及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PM₁₀和CO），废气排放量较小，加之钻井条件良好，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钻井液压裂液及生活废水。钻井液压裂液采用专用防渗池收集后拉运至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防渗池收集后，定期采用防渗池收集后拉运至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处理站处理。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泥浆、钻井废液、含油废物和生活垃圾。钻井期间泥浆随钻井液一并处理，不确废水泥浆废液等，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泥浆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废液可用于辅助井场、道路等；钻井废水泥浆废液等，拉运至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处理站处理；含油废物拉运至井场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由井队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井队收集后暂存，由井队定期拉运至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处理站处理或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钻井噪声主要来自柴油发电机噪声、钻机噪声、泥浆泵噪声等。钻井过程为连续作业过程，现场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为：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和减振垫、减震器、钻机安装减震垫等，如降噪措施。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井场占地的影响。项目占地主要是荒地，基本无植被覆盖。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黄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6-2175221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塔里木路66号塔里木油田物产局4楼

环评单位联系人：陈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6-261225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a.gov.cn/eng/2018/eng/eng/201811/20181124_688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互动的原则，采用公开方式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公众可在文本中直接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年3月3日



扫描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至5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同时在项目区域张贴了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材料,在此期间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4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400>)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阿

克苏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 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图 3-2 2021 年 4 月 22 日报纸公示情况

(3) 现场张贴告示

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2021 年 4 月 23 日村庄张贴公示情况

(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1 年 5 月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该网站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指定官方网站，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克拉苏气田克深10区块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拉苏气田克深10区块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5月11日

